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及2.0港仙。
3.
 - (a) 重選馬慶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蘭香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煒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附帶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條文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之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實施或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的所需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可能需要之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於開曼群島或香港辦理任何及所有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6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待通過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及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提呈的第3(a)至3(c)項決議案而言，馬慶文先生、馬蘭香女士及黃煒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達成一致意見，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9. 就上文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1.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12.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獲延期及股東將通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hsun.com.hk)刊登之公告獲知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三小時之前取消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如條件允許，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考慮其自身狀況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倘其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13.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慶文先生(主席)、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何麗全先生。